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才股份”）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32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8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构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报刊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名称】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